

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卧龙区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产奶牛 核心群组建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

为组织实施好卧龙区奶业发展，用好财政惠农资金促进我区奶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10 号）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17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主体

一是实际存栏奶牛 300 头以上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营运、核查前连续三个月在全国统计监测系统中均有有效数据的奶牛场；

二是奶牛系谱档案完整，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先安排；

三是良种母犍母亲牛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，测定成绩 8.5 吨以上的优先安排；

四是良种母犍出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且系谱档案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录入省品种登记系统。

五是项目实施期间死亡、淘汰、出售的母犍不得列入项目补贴范围。

二、实施主体及内容

新增扩繁 152 头高产奶牛母犍牛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依据奶牛发展资金分配意见，对每头符合条件的良种母犍补贴不超过 800 元，由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依据品种登记系统导出数据，对拟享受补贴的母犍牛数进行核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9.7 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，确保省财政支农政策资金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细化实施方案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方案，明确实施条件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公开。要及时将支持政策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，按照程序做好补助对象、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开展督导检查。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按照项目有关要求，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在督导和检查中发现项目实施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9日

